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6 日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通过的决议

38/11. 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区域人权文书，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又回顾《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联合国会员国业已誓愿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回顾理事会关于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的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20 号决定及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5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0 号决议、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38 号决议和 2016 年 3 月 24 日第 31/37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有关决议，

确认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是国家按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国家义务保障所有人享有的人权，虽然行使这些权利可能受某些限制，

又确认任何此类限制必须以法律为依据，为推动合理目的所必需并与之相称，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国家义务；并且如果实行限制，应有迅速、有效、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审查和行政审查途径，



回顾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这项责任包括在和平抗议等集会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确保作为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全国性框架的国内立法、政策和惯例符合国际人权法，

指出妥善管理集会要求在集会举行之前、期间和之后尊重人权，并且能够产生此种影响，其目的是帮助集会和平举行，并防止抗议者、监测抗议者、旁观者和执法人员出现伤亡情况，

承认所有社会中均可能发生和平抗议，包括自发的、同时举行的、未经许可的和受到限制的抗议，

又承认参加和平抗议可以是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的一种重要形式，

确认和平抗议可以积极推进民主制度的发展、强化和效力，推进包括选举和公投在内的民主进程，

又确认和平抗议在历史上对发展更加公正和负责的社会发挥了建设性的社会和政治作用，和平抗议可以继续对人类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承认和平抗议可以促进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充分享有，

重申人人有权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

又重申参加公开和平抗议应当完全自愿，不受胁迫，

因此强调人人，包括持少数或者不同见解和信仰的人，都必须能够通过公开抗议等形式，以和平方式表达自己的不满和愿望，而不必担心遭到报复或受到恐吓、骚扰、伤害、性侵害、殴打、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杀害，或遭受强迫失踪，

深为关切世界所有区域针对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者实施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情况，

关切在重大政治关头出现散布虚假信息和施加不当限制、阻止互联网用户获取或传播信息的新趋势，从而影响人们组织和举行集会的能力，

指出能否依照国际人权法安全私密地使用通信技术，对集会的组织和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又指出虽然集会一般被认为是人在真实世界的聚集，但对人权的保护，包括对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保护也适用于发生在网络上的类似互动，

回顾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涵盖组织、参加、观察、监测和记录集会的行为，

表示关切的是，世界各地均有个人或团体仅仅因组织、参加或观察、监测或记录和平抗议而被刑事定罪的情况，

强调不应将和平抗议视作威胁；因此鼓励各国在处理和平抗议及其成因时开展公开、包容和有意义的对话，

回顾不得因他人在抗议过程中实施的孤立暴力行为，而剥夺和平人士的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

铭记可以在组织者、抗议者、地方当局和执法人员相互沟通协作的基础上方便集会的举行，

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代表可发挥有益作用，促进参加和平抗议的个人与有关当局不断对话，

强调必须确保对和平抗议背景下的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充分追究责任，

回顾《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

鼓励各国妥善利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关于在执法中使用武力和火器的资料手册，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法与执法问题的最新培训包，

回顾奉派执行管理集会任务的执法人员须受适当培训，并应在可行限度内避免指派军人履行此类职责，

1. 回顾各国有责任，包括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任意逮捕和拘留、强迫失踪、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吁请各国在任何时候避免滥用或威胁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

2. 吁请各国营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以便于个人和团体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包括确保涉及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国内立法和程序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清楚明确地确立有利于行使这些权利的前提推定，并确保这些权利得到有效落实；

3. 鼓励各国对根据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编写妥善管理集会问题实用建议汇编¹ 工作给予应有的考虑，该汇编为各国提供了一项有益的工具，说明如何履行它们的义务和承诺，包括如何在本国的法律、程序和惯例中落实这种义务和承诺，在包括和平抗议在内的集会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

4. 吁请各国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在可能的限度内准许抗议者提供进入目标受众视力和听力所及的公共空间，并在必要时不加歧视地保护抗议者免受任何形式的威胁或骚扰；着重指出地方当局应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5. 着重指出组织者、抗议者、地方当局和执法人员之间的沟通可在诸如和平抗议之类集会的妥善管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吁请各国建立此类适当渠道；

6. 促请各国特别注意和平抗议背景下妇女和女性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保护工作，使其免受恐吓、骚扰以及包括性侵害在内的性别暴力；

¹ 见 A/HRC/31/66。

7. 重申各国必须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的安全和保护，包括保护他们在和平抗议等背景下行使和平集会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时的安全；

8. 吁请各国考虑到观察、监测和记录和平抗议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作用特殊、面临风险且容易成为目标，对他们的安全予以特别关注；

9. 又吁请各国不要并停止采取违反国际人权法的措施，阻止互联网用户在网获取或传播信息；

10. 促请各国避免在和平抗议期间使用武力，确保在绝对需要武力的情况下，不得对任何人过度或无差别地使用武力，并确保任何受伤或受害人员尽早得到救援和医护；

11. 吁请各国优先确保国内立法和程序符合其关于执法背景下使用武力问题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尤其是必要性和相称性等适用执法原则，得到执法人员的切实执行，同时铭记致命武力只可作为不得已采用的最后手段用以防范迫在眉睫的生命威胁，不得仅用以驱散集会；

12. 申明绝无理由不加区分地对人群使用致命武力，这属于国际人权法下的非法行为；

13. 吁请各国调查抗议期间发生的任何死亡或重大伤害包括致残情况，包括因执法人员或代表国家行事的私营部门人员用火器开火或使用低致命武器所致伤亡情况；

14. 又吁请各国确保执法人员，酌情促进代表国家行事的私营部门人员接受充分培训，包括国际人权法、适当时还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充分培训；为此促请各国将运用缓和对抗局面的策略纳入此类培训；

15. 鼓励各国向执法人员提供适当的防护装备和低致命武器，从而减少他们使用任何种类武器的必要，同时继续努力规范低致命武器的培训和使用并制定相应规程，牢记即便低致命武器也会构成生命危险；

16. 着重指出低致命性武器在采购和部署前须先通过彻底、独立的测试，从而证明其致命性和可能致伤的程度，并应监督此类武器的妥善培训和使用情况；

17. 强调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各国为在包括和平抗议在内的集会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努力，以提高执法机构以符合其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的方式应对此类集会的能力；

18. 着重指出，有必要对包括和平抗议在内的集会进行管理，以促使其和平举行，避免抗议者、观察、监测和记录此类集会的人员、旁观者以及执法人员出现伤亡包括致残的情况，防止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确保对此类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向受害者提供获得补救和救济的途径；

19. 确认必须记录和平抗议背景下实施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国家人权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记者及其他媒体工作者、互联网用户和人权维护者可在这方面发挥作用；

20. 促请各国确保根据法律并依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通过司法或其他国家机制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向受害者提供获取补救和赔偿的途径，包括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

2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专题报告，讨论包括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内的新技术及其对在和平抗议等集会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影响，并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前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22. 又请高级专员在编写专题报告的过程中，借鉴条约机构的经验，并征求各国和相关伙伴的意见，包括联合国机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意见；

23. 决定理事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议程项目 3 下继续审议这一议题及后续步骤。

2018 年 7 月 6 日

第 38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